

擊磐與抗命

賴建國博士

民 20:10~12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- 10 摩西和亞倫聚集會眾到那塊磐石前面，摩西對他們說：“抗命的人哪，你們要聽！是否要我們從這塊磐石為你們弄出水來？”
- 11 摩西舉起手來，用杖擊打這塊磐石兩次，就有很多水流出來，群體的人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
- 12 耶和華對摩西和亞倫說：“因為你們不信我，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不可以領這會眾進入我賜給他們的那片土地。”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許多人會有疑問：摩西只是擊打磐石，就被處罰不得進入應許之地，這懲處是否太重？亞倫甚麼也沒做，為何也受牽連？面對這些疑問，最好的做法就是讓聖經本身說話。

事件背景：出埃及第四十年一月，以色列民在加低斯，米莉安死在那裡（20:1）。這是以色列民因罪受罰，荒野生活最後一年的開始。米莉安的死訊，給出埃及第一代敲響警鐘。時日無多，他們都要死在荒野了。

會眾抱怨：會眾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，抱怨沒有水喝。他們兩次講到“死亡”（3、4 節），更埋怨說摩西、亞倫為何領他們出埃及，到荒野這個“惡劣的地方”（4、5 節）。

神的命令：神對摩西說：“你要拿上杖，和你哥哥亞倫聚集群體的人，在他們眼前吩咐那塊磐石，它就會流出水來……”（8 節）。

摩西發怒：言語上，他怒責會眾是“抗命的人”；行動上，他“高舉手”（20:11）用杖擊打磐石兩次。後來聖經兩次記載耶和華責備摩西、亞倫“違抗”祂的吩咐，他們二人才是“抗命的人”（20:24，27:14）。耶和華只是要摩西、亞倫對磐石“說”，摩西卻違逆神，用杖“擊打”磐石兩次，好發洩他的怒氣。

最後宣判：耶和華說，因為你們“不信”我，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“尊我為聖”，所以二人被罰不得領這會眾進入應許之地（12 節）。

亞倫的罪是“當行而未行”：沒有遵照耶和華的命令“吩咐”磐石出水，也沒有在旁糾正摩西的錯誤。摩西的罪是“不當行而行”：怒責會眾是“抗命的人”，又“高舉手”擊打磐石兩次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耶和華評論“信心之父”亞伯拉罕時，說他“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訓示、誠命、規定、指示”（創 26:5）。最該“遵行”律法的摩西，最後卻被神責備“不信我，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”。從亞伯拉罕和摩西的生平，你在信心與行為的課題上，學到甚麼功課？
- 二、有甚麼事情會攔阻你遵行神的話？你會如何操練順服神的吩咐？